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LTD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重症二病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ZY-ZC-GC-0024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6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53

第七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重症二病区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5-SN-ZY-ZC-GC-0024

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重症二病区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939559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重症二病区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方式：免费获取。

售价：￥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行政三楼招标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3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行政三楼招标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接受线上报名，线上报名自行前往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zjtc.com/）下载购标申请表填写完整，发送至 lianjie@sxzjtc.com 邮箱（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

2.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康安路

联系方式：燕科长 0912-33626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会议室

联系方式：连杰、马帅、单博、李娜 029-88364979-8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连杰、马帅、单博、李娜

电 话：029-88364979-849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3.	项目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重症二病区改造项目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5.	采购范围	重症二病区改造
6.	工期	30 日历天
7.	保修期	一年，一年内出现任何质量等问题全部归施工单位维修或更换。
8.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9.	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截止开标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其他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截图）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踏勘	不组织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14.	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5.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3日前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24小时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24小时内
19.	文件数量	1.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提供电子标书文件：壹份，单独密封（注：单独密封后密封于“正本”纸质文件中。）（电子版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应一致，需提供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扫描PDF版本及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广联达版）。）
2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多轮报价、综合评价法） 磋商小组分别同供应商分别就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计算错误等内容要求相应的供应商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然后分别进行有关商务、技术条款进行磋商；磋商完成后根据评议内容提交二轮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二轮报价情况增加报价轮数 **（注: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供应商须按代理机**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构提供的报价表提供报价，原则上报价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磋商小组首先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二轮报价环节，在确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后，按照评审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原则和办法》进行综合评价。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21.	采购预算	人民币129395.59元（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文件处理）
22.	磋商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3.	磋商保证金	无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5.	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26.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小组推荐的前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提出异议，则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供应商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9.	付款方式	所有项目内容施工完成，乙方对项目进行结算，并提交相关结算材料，经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将项目相关材料整理移交甲方，经医院审计科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最终费用以审计报告为准，经审计后，凡审减率低于 7%(含7%)，视为该结算编报合理；凡审减率高于 7%则由施工单位向我院支付审减补偿，补偿数额以审计费为依据。依据审计报告，乙方开具项目全额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总工程款 95%，剩余 5%尾款，一年后付清。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不足 7000 元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按7000元计取），此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单列项。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6812810001
31.	企业信用	评审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32.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3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政府采购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本项目划分标准：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企业。
34.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接收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56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	其他要求	\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2.3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工程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工程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工程，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工程。

5.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

6.1.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磋商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

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服务名称、类型说明等。

14．磋商报价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与一次磋商报价的下浮比例，对所有综合单价进行同比例下浮，以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作为合同执行综合单价，结算时据实结算。

14.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已报价的工程各项费用，但不限于已报价的工程各项费用：凡因供应商的疏忽或失误未报、漏报，事实上将发生的工程费用和潜在风险金，采购人都认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14.2 磋商报价是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利润、风险、税金、技术措施费、材料、设备运输费及保管费、保险费、安全措施费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如各种政策性调整和施工条件的变化，停水、停电、设备、材料、二次倒运、材料价差及材料代用的量差及价差等其他各种因素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磋商报价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和项目目标实现，当采购人认为需要调整工序或加大资源投入而赶工时，不再另行支付赶工费用。成交供应商应对自主填报的综合单价承担风险责任。

14.3 供应商在报价前，应仔细阅读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并按照该编制说明中规定的暂列金额（如果有）、专业工程暂估费（如果有）、专业工程分包单价（如果有）、主要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计入投标报价；专业工程暂估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暂列金归招标人所有。

14.4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理解偏差或因市场变化造成的风险均自行承担。

15．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7.2.2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18．磋商保证金

无

19．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将被拒绝。

D．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供。

21.2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

21.3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材料和样式不作统一规定，各供应商应使用不易破损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

22．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

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不得退回文件。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E. 磋商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4.2 供应商和监标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 磋商开始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磋商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开标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24.4.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1 权利：

25.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1.3 按照规定推荐入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2.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2.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2.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

督管理制度。

26．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文件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6.2.1 工期、保修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2 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6.2.5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0 响应文件中建设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

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1.7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8.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最后的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

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9．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原则和办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分数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所有有效的最终磋商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整体方案	对该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等进行说明，并给出施工保障措施和专项技术方案（含主要施工工法、组织措施、检验手段等），对影响本项目的外在因素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或保证措施。 整体实施方案内容细致、科学合理、具体可操作性强、贴近项目情况得12分；整体实施方案内容较细致，合理性高、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10分；整体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针对性低得8分；整体实施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针对性低得6分；整体实施方案内容笼统，可操作性、针对性差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人员配备	根据项目人员配置投入情况，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完整，专业种类齐全，搭配合理，有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合理。 人员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设置合理明确，人员专业性、经验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人员组织架构较为完整，岗位设置较合理，人员专业性、经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人员组织架构一般，人员岗位设置合理性、专业性、经验性一般，得6分；人员组织架构简单，人员岗位设置合理性、专业性、经验性差，得4分；人员组织架构笼统，对项目没有针对性，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设施设备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拟投入主要施工设施设备配置。 配置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配置较齐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配置差，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主要材料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的主材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材质等），主材清单完整齐全，主要材料性能有保证（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的主材清单完整齐全，主要材料性能有保证，能提供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计10分；提供的主要材料性能一般，提供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较少，计7分；提供的主要材料性能档次较低，提供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不能证明主材质量，计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安全管理制度。结合施工环境、特点，分析安全隐患，给出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防尘降噪等保证措施。 安全管理制度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分；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4分；安全管理制度，可操作性低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总体质量控制目标，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合理分解、规划，给出有针对性分段施工方案及其编制依据，确保本项目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措施详细，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内容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内容粗略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进度计划	分析本项目进度目标的关键节点，同时针对关键节点、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有整体进度安排（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计划可行，有明确时间节点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计划基本合理，有较明确的时间节点得4分；内容粗略、无进度安排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完成后保修期内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的服务内容与范围、响应时间等， 1.承诺内容全面，可行性强得4分； 2.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强得3分； 3.承诺内容宽泛、不具体或可行性差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10

29.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顺序推荐。

29.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9.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7.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以上三项不重复扣除。

30．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授予合同

31．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5 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6《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7《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1.8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

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履约保证金

无

34．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不足 7000 元按 7000 元计取），此采购代理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单列项。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6812810001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35.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36．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7．融资担保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673c84d170174cef8665d01ec

融资渠道链接：

1、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list.do?chapterguid=08f8812f7c5b4d078c0e0eed584aed88&type=2&title=%E9%99%95%E8%A5%BF%E7%9C%81%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6%94%AF%E6%8C%81%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4%BF%A1%E7%94%A8%E8%9E%8D%E8%B5%84%E5%90%88%E4%BD%9C%E9%93%B6%E8%A1%8C%E5%85%AC%E5%91%8A。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发包方(简称甲方):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方(甲方):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承包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质量等级:__合格__

合同价款:_____

二、承包方式:全包(即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

三、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总日历工期:____天

第二条双方一般责任

一、甲方驻工地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_____联系方式:_____

三、甲方工作

1、乙方提供工程施工的有关设计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2、驻地工程现场甲方代表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签证。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

3、乡级以下单位或个人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4、审查认可工程决算，组织工程验收。

5、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工作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转包。如果承包单位擅自将工程转包出去，属承包者违约，承包者应承担违约责任。

2、程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配合甲方施工技术人员处理和解决有关工程事宜。

3、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如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应按水利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建设方复核，质检单位核定。

第三条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等级:必须保证工程合格，争创优良。

二、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三、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作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递交自检报告。

四、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由乙方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接到通知书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代表未按时检查验收，乙方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甲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五、如乙方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其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四条合同价款

一、建筑工程按双方认可价，实行总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承包，因工期短，施工中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一次性包死。

二、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开列的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时的工程量应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和业主单位认可的工程量。

第五条材料、设备供应

一、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检验: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一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2、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都要经甲方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

出场外。

3、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乙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4、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第六条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画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属包干系数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施工进度。

2、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3、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工期有直接影响的因素。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工程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经医院审计科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最终费用以审计报告为准，经审计后，凡审减率低于7%(含7%),视为该结算编报合理;凡审减率高于7%则由施工单位向我院支付审减补偿，补偿数额以审计费为依据。依据审计报告，乙方开具项目全额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审计工程款的95%，剩余5%尾款，一年后付清。

第八条竣工与结算

一、工程竣工验收前，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及工程的养护，当工程具备验收的条件下，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

1、工程施工竣工总结及大事记;

2、工程施工进度及工程验收时的照片、验收结论;

3、工程竣工、竣工决算及竣工工程量清单;

4、本工程单元质量评定表(含原始施工记录资料)、建筑材料的试验检测资料。甲方审核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组织验收。

二、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按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乙方自理。不按甲方意见返工，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二、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在施工中未经甲、乙双方协商，自行撤出施工现场致使工程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

第十条纠纷处理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工程保修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在乙方工程总价款中扣下5%的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保修期满，工程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工程保证金。

第十二条附则

一、本合同共伍份，甲肆份，乙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保修期满终止。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达成协议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电子版）

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重症二病区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ZY-ZC-GC-0024

供应商：_____（盖章）

二零二五年___月

目　录

（根据格式自拟）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报价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工期	
保修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部分“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表格格式以计价软件生成为准，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2）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3）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5）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6）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7）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8）暂列金额明细表；

（9）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0）计日工计价表 ；

（11）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2）甲供材料、设备数量及单价明细表；

（1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14）主要材料价格表。

附件3 商务偏离表

商务条款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工期			
2	维保期			
3	付款方式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产品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技术偏离表

内容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页码范围**
1					
2					
3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服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需签字盖章）。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文件：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12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截止开标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其他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截图）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主体为单一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附件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直接参与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3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5-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截止磋商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7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提供截图）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主体为单一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6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6-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可进行政策性扣减，以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1、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合同、协议等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校内比选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8 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和“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整体方案

二、人员配备

三、设施设备

四、主要材料

五、安全管理制度

六、质量保证措施

七、进度计划

八、服务承诺

附件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重症二病区改造项目

2.工程范围：安装、土建

二、编制主要依据

1、版本号：陕西广联达计价软件 GCCP6.4100.23.122。

2、根据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其相关文件编制而成。

3、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2004)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 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 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4)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 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及有关的配套相关文件。

4、税金依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执行。

5、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按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建发[2017]270 号”文件执行。

6、综合人工单价按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建发[2021]1097 号”文件执行。

7、安全文明施工按“陕建发[2019]1246 号”文件执行。

8、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按“陕建发〔2020〕1097 号”文件执行。

9、建筑业劳保费用按“陕建发〔2021〕1021 号”文件执行。

10、此编制说明不详之处见清单描述，清单描述不详之处详见设计施工图纸、陕西省施工规范、陕西省标准图集及相关规范等。

11、本工程材料价格参考榆林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2024 年第 4 期并结合市场价。

12、本工程其他项目费中暂列金额设置为 1 万元整。

三、其它说明：无

注：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pdf 版、广联达版）详见附件。

第七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重症二病区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预算：人民币 129395.59 元。

4、工期：30 日历天。

5、保修期：一年，一年内出现任何质量等问题全部归施工单位维修或更换。

7、付款方式与付款进度：所有项目内容施工完成，乙方对项目进行结算，并提交相关结算材料，经甲方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乙方将项目相关材料整理移交甲方，经医院审计科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最终费用以审计报告为准，经审计后，凡审减率低于 7%(含 7%),视为该结算编报合理;凡审减率高于 7%则由施工单位向我院支付审减补偿，补偿数额以审计费为依据。依据审计报告，乙方开具项目全额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总工程款 95%，剩余 5%尾款，一年后付清。

8、技术要求

（1）执行规范、标准及工程量清单施工。

（2）施工要求:项目施工及验收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遵守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施工监督和正确指导，并符合工程量清单所列规范要求。

9、安全环保要求

承包方及其运输工具和雇佣人员进入发包方现场所必需切实做好本项目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发包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违反规定的，应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发包方、承包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连带责任)。